

国际视野下校企合作培养来华留学生的方法与途径

薛莉清¹ 王浩²

1 南京工业大学 2 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国际

DOI:10.32629/er.v2i11.2192

[摘要] 欧美以及亚洲的日、韩、新加坡等在本世纪发展进程中面对极大的人才需求问题,为此,都相应地制定了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政策并在政府、学校、企业之间实行了一系列配套的措施。本研究主要通过比较研究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新加坡等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的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索国际视野下我国校企合作培养来华留学生的方法和途径。

[关键词] 校企合作; 来华留学生; 国际经验; 培养方法; 移民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来华留学生增速加快,规模也越来越大。同时,随着一带一路项目越来越多,我国跨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人才需求也迅速加大。这就对校企合作培养来华留学生提出了要求也带来了机遇。但,我国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尚未成规模、更缺乏体系,使得我国培养的来华留学生无法满足市场和社会需求。要突破此困境,一方面是基于我国来华留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校企合作培养的模式探索;另一方面则可以从国际社会中学习成熟的经验。

1 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的国际经验

在欧美以及亚洲的新加坡等国家,由于大学里实行外国学生与本国学生趋同化培养,因此,所谓的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课题,除了在移民政策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外,其他培养模式如课程体系、学分要求、学习班级安排等与这些国家校企合作培养本国学生完全一致。国际上,由于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因此,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所需人才的培养成为这些国家高等教育中的重要部分。因此,发达国际无一不着力于校企合作培养学生。这些发达国家在校企合作培养学生领域主要从两个层面着手:一个是国家政策层面,一个是校企合作培养的实际操作层面。

1.1 政策

1906年,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的赫尔曼·施奈德提出校企合作教育,即学生先在校的理论学期学理论,然后到相关工厂工作,谓之“工作学期”。该国从20世纪初到目前,不断出台国家法律鼓励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的社会工程,从政府、院校、企业的各自权责、义务,从资金来源、划拨方式和额度到校企合作课程规划、考核各方面进行制度化,使得校企合作能得到国家和地方法律和规则的保障。美国校企合作培养学生政策的制定是为了加快给社会培养所需人才,因此所有的政策都从扶持和鼓励的角度。

如1963年,美国会通过了《职业教育法》,并多次修正。1965年,美国约翰逊政府颁布了《高等教育法》更明确了联邦政府对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教育进行资助的重要条款。20世纪80年代后期,美国制定的《学校到职场机会法案》规定了各州都必须建立完整的学校到工作体系,向所有学生提供工作教育和培训课程机会。^[1]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政府对参加合作教育的企业和学校进行财政拨款扶持(对企业除了拨款,更享有免税等优惠)。

其后,美国将留学生也吸纳进整个体系。基于国家利益,美国大规模接收外国留学生是在二战以后。将留学生纳入美国既有的校企合作教育体系主要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移民打工、就业的政策。美国通过《1965年外来移民与国籍法修正案》^[2],该法案以及其后的移民法律的制定和修正,使得留学生可以在学习期间打工,毕业后有美国公司接收获得劳工部工作准证就可以留在美国工作,同时一系列较为宽松的、消除种族歧视以吸引劳动力

和人才为目的的移民条款都利于留学生加入校企合作教育的体系。美国历届总统都非常重视校企合作培养学生,奥巴马在2009年的《国情咨文》中将教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在2012年、2013、2015年的《国情咨文》中多次提及教育问题,并在2009年的教育预算法案中增加140亿美元补助高等教育,还实施税收减免政策,鼓励学生在大学阶段进入社区工作,强化校企合作的施行。^[3]尽管,特朗普政府目前有一些异常的教育政策举措,但目前看应该都是短期的行为。

新加坡虽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校企合作教育事宜,但其整体教育体系均注重实用、运用。在高等教育、高职教育中校企紧密合作,政府会从人力资源需求角度建议学校设置社会紧缺人才的专业,学校与企业围绕社会需要合作培养人才。而新加坡移民政策鼓励留学生尤其是高学历留学生毕业后留在新加坡工作。对于招募的中学、大学外国奖学金得主,新加坡在引进这些优秀学生时就签订毕业后必须在新加坡服务6年的合约,确保人才培养与社会回馈相适应。同时,新加坡的大学都为学生制定了不同阶段和长度的实习要求,要求学生在大学期间完成不同时段的国内外企业实习,以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知识运用能力。

1.2 模式

据伍昭娣研究,目前发达国家校企合作模式主要有美国工学交替模式,学生在学习期间就可和相关企业取得联系,一旦签约,就能获得暑期工作,实习岗位、未来职位,优秀的甚至能获得奖学金。加拿大的合作教育是高校、企业、学生三方合作。学生理论学习结束后,被派往相关单位进行带薪实习,用人单位趁机吸纳、培训新员工。日本则是采取官产学研四方合作的方式,这个方式主要利于科研型师生转化专利。^[4]美国比较成熟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课程设置和实施体现在STEM课程体系。

新加坡的模式最典型的是在高职院校和高校创建学校工厂模式即在学校创建工厂模式^[5],学生在工厂环境边操作边学习;以及为企业服务的研发中心。比如南洋理工学院的学校工厂、新加坡国立大学的A star研发中心等。随着智能科技时代的到来,新加坡的大学加快了校企合作的步伐。根据新加坡国立大学网站介绍,该校已经落成创新4.0大楼,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帮助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科研人员联合创建多达250家精深科技企业。同时,新加坡高校的常规实习政策要求学生都必须进国内外公司和企业进行为期一学期或者半年的学分制带薪实习。

2 我国校企合作培养来华留学生的途径与方法

2.1 制定政策

我国要开展规模化、体系化校企合作培养来华留学生工作,从而充实我国国际人才资源、弥补人口老化带来的问题等,目前主要障碍在于顶层设计、政策制定。

2013年,为满足在华留学生参与校外实习需求,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尽管这条关于实习的签证政策部分缓解了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的困境,但,一方面,企业因为涉外手续繁等原因,不愿主动参与合作培养留学生。另一方面,这类实习对于企业培养招募未来员工并没有必然的衔接联系。因为目前来华留学生管理政策《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留学生毕业后不能直接留在中国就业。这无形中不仅抵消了企业允许留学生实习的积极性,而且阻断了留学生实习后留在公司工作的可能性。

另外,我国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留学生)的政策中并没有对参与的学校和企业进行普遍拨款、减免税等优惠政策。这也导致校企双方都缺乏合作教育的资源、动力和积极性。

因此,我国相关部门应该学习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尽快研究出台相关的国家政策,做好顶层设计,为我国人才储备和国际人才培养打好基础。

2.2 纠正观念

目前在学校和企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几种观念需要纠正:1. 我国培养留学生的国家利益大部分倾注在外交利益,忽视智力利益、人力资源利益及市场利益。2. 校企合作培养应该加重全方位发展的国际化行业人才的比重,而不是单一本土企业人才。3. 留学生的特殊性必须厘清,并进行控制,必须尽快将其与我国学生进行协同管理,最终达到无差别管理。

2.3 深化合作

首先,要制定好的政策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可制定校企合作体系大数据库,同时,制定政策为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减税或者适当的人才培养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增加企业人才红利。第二,建立学校、企业合作平等关系。目前学校是人才供应方,企业是需求方,很多院校都因此与企业采取不平等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外国留学生部分,企业因此需要支付更高的费用,动用更多的人力资源才能顺利跟进。三是可以探索多种合作模式。目前我国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主要是国家部委委托制、企业订单式,基本处于零星的、不具规模、没有体系、没有可持续性的模式。我们可以思考将企业请进院校和课堂或者与企业共建院校和课堂,让企业更多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师的指定和考核等事务,从而真正让企业能提前培养、培训未来员工等其他可规模化、持续性模式。另外,2019年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周乐山校长团队与巴基斯坦、印尼当地企业合作开创海外“金

陵课堂”模式,将职业教育教师和课程输出,在一带一路国家就地培养国际职业人才。这种输出型校企合作模式规避了目前我国的留学生实习、工作的政策限制,值得探讨、推广。第四,必须调整目前学校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目前,高校对留学生的培养,金课少、水课多,实际运用型的课程很少,文化类课程很少,学校资源主要倾注在日常会话式语言学习和浅显的专业课理论学习。这就导致有些高校来华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弊病极多,不仅不注重实用性、文化性,而且设置课程非常随意,甚至错误百出。如此培养出来的留学生质量普遍较低。第五、必须迅速展开中国学生与外国学生的趋同管理(与中国学生教学、管理协同,真正提升学校的国际化),从而能把我国好的教育经验和政策能用到来华留学生领域。第六、创建留学生以及企业人才供需信息平台。目前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商业厅合作的江苏“走出去”校企合作信息平台2.0版本(人才地图)是首创,值得引起关注、学习以及进一步推广。但,因为该平台2019年刚刚建设,系统还不成熟,各方面的信息录入界面不友好,在系统化和大数据化领域还需要长期建设。

只有多管齐下,根据社会和学生需求建立一个全方位的校企合作培养留学生的推展和保障体系,我国才能更快地建成对社会发展有更大贡献的、具有国际水准的来华留学生教育。

[参考文献]

- [1]邓艳玲.美国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政策研究[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4,33(11):14-15.
- [2]闫行健.美国《1965年外来移民与国籍法修正案》探析[J].美国研究,2016,(3):130-148.
- [3]刘娟娟.从奥巴马2015年《国情咨文》看美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J].惠州学院学报,2016,36(04):124-128.
- [4]伍昭嫦.发达国家校企合作模式及启示[J].中国科技信息,2016,(05):68-69.
- [5]王常静.以新加坡职教模式反观我国高职校企合作建设[J].继续教育研究,2015,(06):127-128.

作者简介:

薛莉清(1973--),女,汉族,江苏,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研究、移民研究和高等教育研究,任职于南京工业大学。

王浩(1978--),男,汉族,江苏,研究生,正科级,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学生国际交流部部长。